**西安市中医医院眼科医学影像信息**

**系统服务合同**

######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 乙 方：

###### 鉴 证 方：

2025年 月

中国 西安

|  |
| --- |
| **制式** |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鉴证方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及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眼科医学影像信息系统项目

2.项目地点：西安市中医医院及各分院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含税）： 元（大写： 元整）；

2.该价格包含从项目需求调研到设计、开发、实施、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接口开发和维保期等环节涉及到的一切费用，且包含系统所需对接其他系统的接口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产品相关功能及配置见附件（在签订合同时双方明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中标人按照招标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项目终验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担保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且有效期不少于3年的银行保函，并开具正规全额发票，采购人收到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及发票后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尾款，即合同总价的70%，如因中标人延迟提供或不能提供银行保函及发票造成的采购人付款延迟或不付款，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五、项目验收要求

（1）设备及设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签收,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

（2）乙方现场测试系统和设备正常运作，能达到科室所需效果，完成产品培训,乙方提交上线报告，试运行三个月，系统运行正常。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文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和验收文件后，进行项目初验。

（3）项目初验通过后，甲方按照《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提交申请，由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终验。

（4）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纸质或电子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①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②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④其他资料。

###### 六、服务要求

1.建设周期：合同签定后 8 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工作，包括系统开发和各类功能建设、试运行与验收。自终验合格后提供为期三年的免费服务。

2.乙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邮件支持、现场支持等。乙方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免费升级、功能完善、软件日常维护、故障排除、定期巡检、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负责系统的开发、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等生产厂商的关系。

3.技术支持要求：乙方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维保期内系统免费对接新增设备。维保期内承诺免费接入医院的AI模型。供应商所投系统须按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进行建设，维保期内免费配合医院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改造工作。

4.此次系统建成后存在数据变动、业务流程变化、软硬件升级等方面的扩充与升级的可能，不允许出现硬件加密造成后续数据无法迁移等问题。

5.免费升级服务：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系统性能优化、数据库维护等服务。并负责系统的开发、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等生产厂商的关系。

6.免费培训服务：向甲方提供相关培训，保证用户能够进行产品的操作、维护等工作。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的基本原理、技术特性、操作、使用方法、管理维护等，以及乙方认为需要培训的内容。

7.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乱动非系统资料信息，不得泄露甲方资料信息。在对任何数据修改、删除前须和信息科沟通，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告知科室。

8.用户账户的安全性需要在系统以及运行管理机制上予以保证，对某些关键数据需要采用高可靠的、防篡改的国产密码加密算法。

9.在合同期内，提供与上级机构和政策要求的对接接口开发服务。

10.满足多院区管理。

11.生产厂商承诺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要求建设。

12.质保期满后的服务费，乙方须说明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每年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额的6%。

###### 七、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1.乙方应充分考虑满足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培训、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

2.乙方必须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保证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持服务。

3.乙方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4.乙方应当保证所供全部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指标等要求，并对质量问题负完全责任。

5.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必须保证合同约定项目建设内容满足磋商文件的建设和服务要求。

7.自软件上线终验之日起，乙方负责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为期3年的免费纠错性维护，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8.乙方保证针对该合同中提到的所有内容均由产品供应商提供安装、培训、维保、升级等服务。

######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①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②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③基础设施及人员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④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3.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甲方提供网络环境，乙方全权负责系统运行环境的维护、软件平台及系统运行的其它要求等。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一次性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如果本协议的其中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地震、国内骚乱或其它灾害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协议，则履约时间应被延长，而且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都不必承担责任。

2、受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尽可能短时间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四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签发的书面证明作为证据发送给另一方。

######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所需系统或系统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不能按规定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以及其他由此造成对于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供应商加收违约赔偿。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五、合同订立

1.订立地点：西安市中医医院及分院。

2.若在合同期内某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出书面陈述甚至终止本合同，费用结算按照实际服务量据实结算。

3.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柒 份、乙方 壹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六、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鉴证方 |
| 西安市中医医院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  路69号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主管院长： |  |  |
| 代理人： | 代理人： |  |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日期： | 日期： | 日期： |